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8 号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勤上光电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勤上光电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龙文 100%股权

勤上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创东方、龙啸天下及龙舞九霄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50,000万元，剩余差额150,000万元由勤上光



GRANDWAY

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9名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广州龙文股东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 (股)
杨勇	48.27%	96,540.00	50,000.00	46,540.00	82,081,128
华夏人寿	3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05,820,105
信中利	8.40%	16,800.00	0.00	16,800.00	29,629,629
张晶	5.00%	10,000.00	0.00	10,000.00	17,636,684
朱松	3.15%	6,300.00	0.00	6,300.00	11,111,111
曾勇	3.15%	6,300.00	0.00	6,300.00	11,111,111
创东方	0.84%	1,680.00	0.00	1,680.00	2,962,962
龙啸天下	0.61%	1,220.00	0.00	1,220.00	2,151,675
龙舞九霄	0.58%	1,160.00	0.00	1,160.00	2,045,855
合计	100.00%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264,550,260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本次重组完成后，勤上光电将持有广州龙文 100%股权，广州龙文将成为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勤上光电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7,460,314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李旭亮	50,000.00	88,183,421
李淑贤	40,000.00	70,546,737
梁惠棠	36,000.00	63,492,063
华夏人寿	36,000.00	63,492,063
黄灼光	10,778.40	19,009,523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 成长1号计划	7,221.60	12,736,507
合计	180,000.00	317,460,314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GRANDWAY

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勤上光电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31日，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年2月4日，勤上光电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广州龙文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31日，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各交易对方机构股东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5年12月16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华夏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华夏久



GRANDWAY

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所取得的授权，作出决议，同意将华夏人寿持有的广州龙文30%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信中利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龙文8.4%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创东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创东方持有的广州龙文0.84%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龙啸天下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龙文0.61%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龙舞九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龙文0.58%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2015年12月16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华夏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所取得的授权，作出决议，同意华夏人寿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并与勤上光电签署《认购协议》。

2、经查验，勤上光电已与华创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勤上光电已向华创证券发出了《买入投资指令》，指令其与勤上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勤上光电作出《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勤上光电向广州龙文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勤上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对方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认购对象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

（一）发行概况

1、发行对象

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

2、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勤上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17元/股。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上市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时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5.7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14.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截止至《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日



GRANDWAY

公司总股本 374,6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562,00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6,675,000 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从 14.17 元/股调整为 5.67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勤上光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的发行价格为14.17元/股。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上市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时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5.7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14.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截止至《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74,6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562,00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6,675,000 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从 14.17 元/股调整为 5.67 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518,685,574 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82,010,57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8.32%。其中，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550,260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17,460,314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0%。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股）
杨勇	82,081,128
信中利	29,629,629



OPAKWAY

张晶	17,636,684
朱松	11,111,111
曾勇	11,111,111
创东方	2,962,962
龙啸天下	2,151,675
龙舞九霄	2,045,855
华夏人寿	169,312,168
李旭亮	88,183,421
李淑贤	70,546,737
梁惠棠	63,492,063
黄灼光	19,009,523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	12,736,507
合计	582,010,574

鉴于发行价格的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合计数量相应地从 232,886,371 股调整为 582,010,574 股，其中，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550,260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17,460,314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936,675,000 股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 1,518,685,574 股。

（二）实施过程及结果

1、认购方缴款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发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按规定将认购资金划转至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6年11月14日16: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验资情况

立信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727号）。



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4日止，东方花旗已收到勤上光电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80.38元。

2016年11月17日，瑞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0.38元，扣除相关费用人民币28,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099,980.3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82,010,574.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认购协议》的约定，符合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内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符合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内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勤上光电尚需为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 年 11 月 18 日